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曾瑛琦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富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順

訴訟代理人 黃璿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官 黃佩韻

法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素玲